

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實驗動物再應用使用原則與處置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訂定本規範目的在於使實驗動物在人道考量下，能有不同的處置方式以達到減量的目的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本校所有人。

三、規範內容：

1. 原則和處置：

當不再執行計畫時，若有存活動物，計畫申請人必須主動回報 IACUC 和動物中心。

2. 存活動物的處置方式有：

(1) 若為多年計劃時，可以將動物移至下個年度使用，但必須扣除當年度的核准動物使用數量。

(2) 提出新的計畫申請。

(3) 辦理轉讓(向 IACUC 提出轉讓申請)。(轉讓完成後，受讓者必須提出變更計畫申請，經 IACUC 同意後方能使用該轉讓動物)

(4) 安樂死。

3. 轉讓應注意事項：

進行動物轉讓申請時，除了填寫「實驗動物轉讓申請單」外，受讓者必須提出動物變更計畫申請書，且必須確認為同品種並經獸醫師判斷為正常健康的動物後，經 IACUC 同意方能使用該轉讓動物。若跨機構進行轉讓，則需取得雙方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的同意。